**西峡县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5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1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 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2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 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
| 5 |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审核 | 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使用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
| 6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金证明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林业局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证明 |
| 7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金证明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林业局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证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8 |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资金证明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 林业局 |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十五项第四条 | 仍需要申请人提供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资金证明，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资金证明评审评估 |
| 9 |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编制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 林业局 |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十五项第四条 | 仍需要申请人提供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技术评审评估 |
| 10 |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征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11 |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 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核 | 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 由林木采伐单位或个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设计单位进行调查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
| 1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环保局 |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
| 13 | 项目申请报告 | 县权限内不需政府出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 发改委 |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
| 1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发改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15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 人社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
| 16 | 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16号）第六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17 | 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 仍需申请人提供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 18 |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水利局 |
| 19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 水利局 |
| 20 | 水文站测报影响评价报告 | 水利局 |
| 21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 | 取水许可 | 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第四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论证报告书技术评审评估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2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
| 23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批稿）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 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仍需申请人提供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24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水利局 |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 仍需申请人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 25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水利局 |
| 26 |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水利局 |
| 27 |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 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 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28 |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 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采矿权新立登记 | 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
| 29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采矿权新立登记 | 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
| 30 |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 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 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31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 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 国土资源局 |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32 |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 国土资源局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
| 33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 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34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 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
| 35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 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36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 国土资源局 |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采矿权市县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4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方案审查、备案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37 |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蚕种生产经营审核（批） | 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
| 38 |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蚕种生产经营审核（批） | 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
| 39 |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蚕种生产经营审核（批） | 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40 |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 41 | 防雷产品测试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
| 42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 43 | 健康体检表 | 医师、护士执业许可 | 卫计委 |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 |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符合要求的医院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医院提供服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44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申请人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 卫计委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 45 | 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件遗失声明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许可 | 卫计委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二章申请材料第十一 | 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
| 46 |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 |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 人防办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 | 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47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人防办 |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 |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48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 文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仍需要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测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49 |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受理上报 子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文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 仍需要申请人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 50 | 文物调查报告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调查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调查 |
| 51 | 文物勘探报告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受理上报 子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文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
| 52 | 考古发掘报告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考古发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考古发掘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53 |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文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 |
| 54 | 不可移动文物重建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
| 55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遗失声明 | 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 | 文广新局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许可证发生损坏、丢失的，持证者应持损坏许可证原件或在经批准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 |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丢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